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4 惠安城投债

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480541.IB

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PR 惠城投

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127025.SH

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2014 年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4 惠安城投债”），发行金额为 9 亿元，票面利率 5.49%，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480541.IB，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27025.SH。

发行人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4 年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本次议案”）。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14:00-15:00

3、召开地点：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

5、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9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全部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全部需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

2、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将上述材料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请务必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上述材料寄达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3、本次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胡记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 楼

电话：18018695119、15822013396

邮编：200120

邮箱：15822013396@163.com <mailto:liuqianyun@gtjas.com>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入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相同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惠安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二：2014 年惠安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14 惠安城投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14 惠安城投债”债券持有人：

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了“2014 年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惠安城投债”)。发行人有意拟将“14 惠安城投债”的剩余本金及利息提前兑付，现将本次提前偿还企业债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3 至 7 年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公司提前偿还本金的具体方案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将本次提前偿还价格说明如下：

（一）提前偿还净价金额

本次提前偿还“14 惠安城投债”，以：

“14 惠安城投债”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布前 1 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净价加 0.5 元/张补偿（即 79.71 元/张）作为“兑付净价”。

（本页无正文，为《惠安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惠安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惠安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件二

2014 年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惠安县城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二）提前偿还时应付利息

除前述净价金额外，发行人还向投资者支付截至提前偿还金额支付前一个交易日当个计息年度应计利息，即自上一利息支付日（即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提前偿还金额支付前一个交易日期间，按照“14 惠安城投债”票面利率 5.49%计算产生的利息金额。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三

“14 惠安城投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惠安县城 乡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受托人签字（签章）：

持有债券张数：

201 年 月 日